

11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宣传部的（项目名称）省级重点媒体在榆阳区信息推广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省级重点媒体在榆阳区信息推广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542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3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31日

